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国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玉萍	张茜
电话	021-62661519	021-62265371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电子信箱	liuyuping@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8,347,594.37	4,158,016,118.34	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2,686,031.13	2,562,172,888.82	36.3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830.57	304,387,504.87	-98.99
营业收入	205,927,487.31	169,283,477.09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5,080.98	20,260,937.28	-6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8,102.85	-16,090,73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79	减少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39	-7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139	-71.94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1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4	227,312,500	0	质押	2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9	158,648,700	158,648,700	质押	158,648,7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9,662,200	39,662,200	质押	39,662,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31	21,628,100	0	无	
陈开同	未知	0.91	15,005,524	0	无	
宋振勃	未知	0.57	9,393,352	0	无	
白溶溶	未知	0.55	9,133,000	0	无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1	8,513,5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48	7,896,628	0	无	
顾德珍	未知	0.39	6,527,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随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等政策相继出台，环保行业在政策、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呈现法规日趋完善、执法日渐严格的发展态势。从事环保细分领域的水务企业则普遍面临原水水质恶化、污水进水超标、运营成本增加、出水标准提升、环保力度加大、税收政策变化等严峻的行业压力和挑战。机遇与挑战并存，水务企业负重前行的同时势必迎来转型发展的关键期。

新形势下，公司专注于供水、污水等环保领域，不断夯实水务主业，推动各项工作深入有序开展，探索布局节能环保领域，加快培育新业务发展，拓宽更多利润来源。同时，公司充分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募集资金 95,189.23 万元，用于下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等，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92.75 万元，同比增加 3,66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工程服务和设备销售的营业收入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51 万元，同比减少 1,410.5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确认参股公司赛领基金投资收益约 3,5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稳步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3.3.1 污水处理方面

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提升、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稳定达标排放是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已加强对所属污水厂站、管网等污水收集系统的巡查、维护及保养，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①公司对现有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实施升级改造，从而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使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②沈阳彰武污水由于开发区招商及园区内的污水量供应等问题，1 万吨水厂的建设并未推进开展，截止目前，使用一体化水处理设备进行临时处理；③荣县水务目前已经完成全部污水处理站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正在进行进水调试工作；④南江家源目前正在进行 7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场站和配套管网建设，其中高桥乡污水处理站的管网建设已经全部完成；⑤牙克石截止 2017 年 6 月底，污水厂完成约 30%，供水厂完成约 65%。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量 9,470.47 万吨，结算总量 10,766.55 万吨；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78.80 万元，同比减少 118.34 万元，降幅为 1.09%，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太原污水水量减少导致。

##### 3.3.2 供水业务方面

公司作为有着丰富供水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下属四家供水公司积极应对及克服各项不利因素，不断

加强水质的动态监测与管理，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出厂水质达标。报告期内，①2017年5月，汉中自来水被国家建设部列为2017年城市供水督察单位，经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西安监测站现场采样检验，公司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②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两个项目的立项、批复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等全部完成，目前项目公司在积极推动两项目的开工建设，为保障与提高汉中市供水能力和公司运营能力及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3,082.43万吨，售水量2,413.55万吨。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97.20万元，同比增加104.78万元，增幅为2.1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及碾子山自来水水量增加。

### 3.1.3 再融资方面

随着环保市场的大量释放，资本逐渐演变成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积极推进融资工作，2015年度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95,189.23万元，用于6个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管理中心和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等方面。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于2017年3月完成新股发行和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募投项目，为公司水务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实现水务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面对日益严峻的环保形势，公司将继续加强水务主业的运营和规模扩张，积极寻找优质水务项目，参与PPP大潮，抓住机遇拓展PPP项目，为公司进一步扩大水务规模打下坚实基础。做好项目储备，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需对其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期后事项为：子公司秦皇岛污水于2017年8月4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7]006号），对秦皇岛污水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2倍的罚款：罚款人民币3,651,359.58元。该笔罚款为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对秦皇岛污水2015年7月28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罚款人民币12,993,228.18元的重新裁定。子公司秦皇岛污水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秦皇岛污水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秦皇岛污水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秦皇岛污水遵循谨慎性原则,于 2015 年度计提 12,993,228.18 元预计负债。同时,秦皇岛污水对该笔罚款仍存在异议,认为本次出水超标并非秦皇岛污水主观故意,而是由于进水水质持续恶化、严重超标,超出其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致使其污水处理能力下降所致。对于此项环保处罚,秦皇岛污水数次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通力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申请行政复议的法律服务。在申诉中政府相关部门也表示会根据秦皇岛污水升级改造情况对罚款进行重新裁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对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罚款金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处理方式计入 2017 年 8 月当期营业外收入,影响公司本年净利润金额 9,341,868.60 元。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